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国信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正邦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，就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评价报告”）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

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、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，查阅了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、内部审计报告、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监事会报告，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二、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部门职责条例，对部门职责分工及权限相互制衡监督机制作了明确规定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时充分考虑内部环境、风险对策、控制活动、信息沟通、检查监督等要素，控制活动涵盖公司财务管理、固定资产管理、投资融资管理、物资采购、信息披露等方面。公司制订并完善了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人力资源管理制度》、《预算管理制度》、《资金管理规定》、《采购付款管理制度》、《成本费用管理制度》、《产品销售、货款回收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一系列基本管理制度。

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，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控制制度

1、公司治理方面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“三会一层”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各方独立运行、相互制约、权责分明，努力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，确保公司稳定、健康、持续的发展。同时，公司在《公司章程》框架下，建立了相应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，制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，明确了授权范围、行使权力方式及程序。

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，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，享有平等地位，对公司利润分配、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。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决策机构，向股东大会负责，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，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决定。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、审计、发展和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开展工作。公司依据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责任义务做了规定，以确保董事的道德、才干、经验符合和适应公司建立良好的控制环境的需要；同时，对董事会行使职权以及议事程序和议事规则做了明确规定，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公司决策的科学性。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，由股东委派代表、职工代表以及独立监事组成，对全体股东负责。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强化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的监督职能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完全做到五分开与独立，具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。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规范、高效运作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。

2018年公司组织参加证监局举办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等活动，进一步强化和提高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规范运作与诚信意识的认识和理解，牢固树立公司规范化运作的理念。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控制度做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，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做了进一步的梳理和调整，为增强公司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。目前，公司相关规

章制度已基本完善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强，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。

2、人力资源方面

公司建立的《人力资源管理制度》和《员工入职手续办理册》继续得到贯彻和执行，以内部提拔为主、公开招聘为辅，在内部形成了一种促使员工积极进取的机制，建立员工发展的通道。努力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，通过人文关怀，关注员工的职业感受与成长；创建学习型组织，用良好的企业发展前景吸引人才，用良好的收益和工作环境鼓舞人才，用事业发展留住人才，用竞争机制来激发每个人的潜能，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形成平等竞争、合理流动、量才适用、人尽其才的任用机制，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。

（二）业务控制制度

1、采购供应管理方面

为了规范采购及付款活动，公司制定了《预算管理制度》、《资金管理规定》、《采购付款管理制度》等相关管理制度，合理设置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，建立和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，明确了对请购、审批、采购、验收、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，做到了比质比价采购，采购决策透明，并建立了价格监督机制，尽可能堵塞了采购环节的漏洞。公司对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，必须在相关手续办理齐备后才能办理付款，在付款上尽量做到按月按计划付款。在付款方式控制方面，除了向不能转账的个人购买货物以及不足转账金额起点的，可以支付现金外，货款一般通过银行转账或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。财务部定期与采购部核对数据，确保了应付账款数据的准确。

2、生产质量管理方面

公司结合质量管理体系（ISO9001标准）、环境管理体系（ISO14001）等标准，对生产过程有严格的控制，如生产设施、工作环境、生产过程、产品实现及危害预防等分别制订了一系列生产管理体系控制文件，生产安全、产品质量、环境保护等方面得到有效控制。通过识别和管理各项生产活动的流程，建立了识别评审程序、过程控制程序、不合格品控制程序、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等一系列控制程序。

3、销售管理方面

为了促进公司销售稳定增长,扩大市场份额,规范销售行为,防范销售风险,公司制定了《产品销售、货款回收管理制度》、《合同管理制度》、《客户信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管理制度。根据上述制度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可行的销售政策,对定价原则、信用标准和信用条件、收款方式以及销售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。公司规范了从接受客户订单到安排组织货源、发货、确认收入、管理应收账款等一系列工作,公司和下属企业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,将销售货款回收情况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,保证了公司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货款及时安全回收。

(三) 资产管理控制制度

公司制订了《资金管理规定》,规定了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岗位和分工、付款程序和审批授权,同时还对公司票据和财务印章的管理做出了规定。出纳作为独立的岗位,与稽核、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、费用、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严格分离。货币资金的支付,按照请款、审批、复核、支付的程序严格执行。公司按限额使用现金,库存现金逐日盘点。月末由不接触货币资金的会计人员获取银行对账单,核对银行账户和余额,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,由主办会计进行审核。公司明确了各种票据的购买、保管、领用、背书转让、注销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,并专设登记簿登记。公司制订了印章管理制度,财务印章由财务部主任或主办会计保管,公章由公司办公室专人保管,加盖印章有批准程序,并备有用章登记簿登记。

公司制订了《财务管理制度》和《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》等制度,对固定资产的管理进行了规范。按照归口管理原则,实行由使用部门、管理部门、财务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,使用部门、管理部门对实物负直接管理责任,财务部门负核算、监督、考核、检查的责任。规定了购置、验收、使用维护、转移、报废等相关流程,每年年底进行一次清查盘点,做到账、卡、物相符,确保资产安全完整,帐实相符。

公司制订了《存货管理制度》,对存货管理的岗位设置和分工以及存货验收入库、出库、保管和盘点等环节的活动都做出了规定,确保存货管理的安全、完好、科学、方便。各类存货根据物资属性分类分区摆放,存货库存卡做到卡随物

变、一物一卡，在常规条件下互相干扰的物资不准同室毗邻存放，确保库区整洁有序，确保具备防火、防爆、防毒要求。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，每季末对仓库存货进行盘点，由仓库保管员将盘点结果编制盘点表与财务部门对账，查实账实是否相符，并定期调节总账、明细账及库存记录。对盘盈、盘亏及时编制盘点表，分析原因，提出处理意见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，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。

（四） 对外投资管理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控制制度

为加强公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，公司制定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，该办法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、形式、投资项目的提出、审批、投资运作与管理、投资项目的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。公司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，明确了投资的审批程序、采取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，合理保证了对外投资的效率，保障了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投资效益。

为加强企业担保管理，防范担保业务风险，公司制定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该制度对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，对担保原则、担保条件、担保责任、担保风险、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，确保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为规范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，确保公司权益不受侵害，公司制定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，关联交易的定价、审批、执行和信息披露等内容，能较严格的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签订了合同，切实做到了与公司控股股东的“五独立”，保证了关联交易公允。

（五） 工资费用控制制度

公司制定了预算与费用报销管理规定，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的权限，通过费用报销执行分析、预算执行分析及时准确反应公司费用执行情况，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，有利于公司达成经营目标，实现利润计划。

（六） 内部监督控制制度

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，对公司的经济效益、费用开支、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，并提出改进建议及措施，对关键部门采取突击检查的形式，以充分确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了有效遵循，对违反内控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，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，并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

负责并报告。

三、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

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董事会认为，根据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—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四、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编号为“大华核字[2019]003329号”的鉴证报告，具体意见如下：正邦科技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五、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

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正邦科技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资料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，审计资料，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，并现场走访公司经营场所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沟通交流。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正邦科技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的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付爱春

朱锦峰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